

正宁县 2020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第七标段工程

移交、使用、管护协议

移交方：正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

监交方：永和镇人民政府

接收方：寺村村

根据《甘肃省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管理办法》有关管理规定，经移交接收双方协商，特订立如下移交、使用、管护协议条款共同遵守。

一、移交方在永和镇寺村村实施的正宁县 2020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第七标段工程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竣工，现正式移交给接收方使用管护。

二、移交和管护项目情况：

永和镇寺村村淤池沟堡鸡掌，沟头回填 1 处，防护砖墙 50m，沟头防护土围埂 1420m，新建涝池 1 座，维修涝池 1 座，修建连接井 2 座，C25 砼管道 41m，置安涝池围栏 224.9m，完成塬面坡耕地整治 1.368hm²，栽植幼林（油松、刺槐）2.82hm²，栽植国槐 36 株，五年生油松 961 株，皂角 920 株及其它工程措施等。

三、根据“谁受益”，“谁管护”的原则，接收方是项目工程的管护主体，具体承担项目工程的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。

四、接收方要制严格的管护制定，落实管护人员，明确管护责任，并对具体的实施管护的人员要制定奖惩办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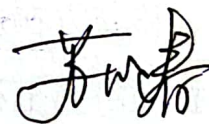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接收方要加强对项目工程的管护宣传，教育群众爱护和保护项目工程设施。

六、项目工程如遇损坏或损毁，接收方方均应自筹资金及时组织人力进行修复，确保项目工程的正常运行。

七、本协议自移交接收双方法定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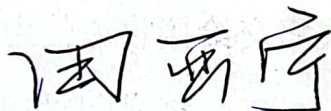
移交方：正宁水土保持管理局

签字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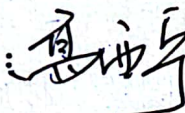
监交方：永和镇人民政府

签字：



接收方：寺村村

签字：



2011年 6 月 30 日